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

113年度聲字第1339號

114年度聲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 張笠樟
即 被 告

聲請人 即
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
被 告 葉晉安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
被 告 黃聖祠

選任辯護人 涂成樞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2054、12055、12056、12057、12058、1205
9、12060、12061、12491、12493、12494、12495、13085、1814
6、18147、18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己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
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己○○及其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
01 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02 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
03 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
04 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
05 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被告己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07 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己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8 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
09 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
10 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
11 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；被
12 告辛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
13 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
14 以上之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
15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；被告庚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均犯罪嫌疑
17 重大，被告3人所涉前揭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製造、販賣第
18 三級毒品罪嫌，均屬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衡
19 情涉犯重罪規避刑責脫免逃亡具有高度可能性；被告庚○○
20 於113年8月13日警方現場搜索時亦有逃逸之事實；且被告己
21 ○○、辛○○所述運輸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部分互有歧異，
22 被告庚○○所述共犯李家羽參與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
23 亦有迴護之處；本案復有共犯綽號「A冷」、「@金」、李家
24 羽在逃尚未到案，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有逃亡以規避審
25 判、執行程序之虞，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有勾串共犯、
26 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27 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3人於民國113年12
28 月12日起均予羈押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。

29 三、茲因被告3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及審閱
30 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己○○固坦承有向同案被告辛○○收購
31 感冒藥再轉售予綽號「A冷」、「@金」之人以供製造提煉第

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亦坦承與同案被告辛○○、戊○○
02 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再轉售圖利，及向共犯李家羽收
03 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出售獲利新臺幣287萬元，並與共犯
04 李家羽朋分獲利之事實，然爭執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持
05 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並否認共同製造第三
06 級毒品愷他命乙情；被告辛○○固坦承向同案被告丁○○收
07 購感冒藥後持有並載送予同案被告己○○，亦坦承共同製造
08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事實，然否認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爭執
09 持有感冒藥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
10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；被告庚○○固坦承與同案
11 被告甲○○等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，然否認
12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情，然有卷內同案被告翁建
13 文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等人之指述、通訊監察譯文、監視器翻
14 拍照片及扣案證物等在卷可佐，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名均犯
15 罪嫌疑重大，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
16 品罪嫌，均屬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相當理
17 由認為其等可能因人之趨吉避凶天性欲逃避重罪刑責之處罰
18 而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庚○○於本案113年8月13日警方搜索
19 華岡工廠現場時逃逸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庚○○有逃亡之
20 虞；而被告己○○、辛○○就向同案被告丁○○等人收購感
21 冒藥後再載送予綽號「A冷」、「@金」之人，被告己○○、
22 辛○○自為警查獲後迄本院移審訊問時前後均供詞反覆，且
23 互有歧異，被告庚○○所述共犯李家羽參與製造第三級毒品
24 愷他命部分亦有諸多維護之處，且與同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
25 ○等人所述歧異，而共犯綽號「A冷」、「@金」、李家羽均
26 在逃尚未到案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勾串共犯、證
27 人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羈
28 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原因均仍然存在，非予羈
29 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程序。是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30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
31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3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
01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4年3月12日起均延長羈押
02 2月，並均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03 四、至被告己○○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：被告
04 己○○已自白犯罪，就所涉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實
05 是同案被告丙○○誣陷，並不是事實，其家中有1名2歲幼
06 兒，太太又無經濟能力，且太太的阿公阿嬤都得癌症，請求
07 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讓其回去盡孝，請求以其他限制住居或
08 定期至警局報到、科技設備監控、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等
09 語。然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已如前述，復
10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為
11 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
12 被告及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
13 己○○及其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
14 予駁回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19 法官 江永楨
20 法官 卓怡君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李佳穎